

职业健康保护,我们共同行动

邱艳霞

核心提示

4月的最后一周,是我国第18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我市职业病防治中心组织开展了以“职业健康保护·我行动”为主题的相关宣传教育活动。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宣传周的活动以线上为主,线下为辅。期间,发放政策宣传单、设立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咨询台,为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权益咨询服务,并同步开展《职业病防治法》知识问卷调查,进一步掌握企业员工职业病相关知识知晓率。本期健康周刊关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并将今年职业病防治的有关重点,进行梳理和编辑,希望相关企业、个人能有所收获,有所了解,保护劳动者健康。



株洲职业病防治工作者。



为用人单位培训职业卫生知识。

一批职防先进企业、个人受表彰

4月23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正式发布表彰通报,5企业获评“2019年度株洲市职业卫生工作目标管理红旗单位”,24家企业获评“2019年度株洲市职业卫生工作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2019年,全市职业病防治相关单位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务实担当,创新进取,在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健康株洲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根据职业卫生工作目标管理评估情况,共计29家单位和62位个人获得表彰。

2019年度株洲市职业卫生工作目标管理红旗单位名单(5个)

- 1.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 2.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 3.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 4.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湖南联诚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度株洲市职业卫生工作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名单(24个)

- 1.株洲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
- 2.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北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 4.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株洲石油分公司
- 6.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 7.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
- 9.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 10.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 11.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2.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3.株洲市华晟实业有限公司
- 14.株洲九方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 15.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16.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7.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18.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19.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天一实业有限公司
- 20.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 21.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 22.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 23.株洲南方普惠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 24.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加强尘肺病预防控制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联合制定了《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共分三个部分,包括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本期健康周刊带领各企业及职工共同学习之。

一、总体要求

提出了《行动方案》实施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明确了到2020年尘肺病防治工作的具体目标。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基本原则: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按照“摸清底数,加强预防,控制增量,保障存量”的思路,动员各方力量,实施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综合治理,有效加强尘肺病预防控制,大力开展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3.行动目标:摸清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情况和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健康状况;重点行业用人单位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能力和技术支撑能力有较大提升;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稳步提高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保障水平;还明确提出尘肺病防治目标与脱贫攻坚任务同步完成。其中,也包含一些具体的量化指标,比如:重点行业用人单位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能力和技术支撑能力有较大提升;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稳步提高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保障水平;还明确提出尘肺病防治目标与脱贫攻坚任务同步完成。

二、重点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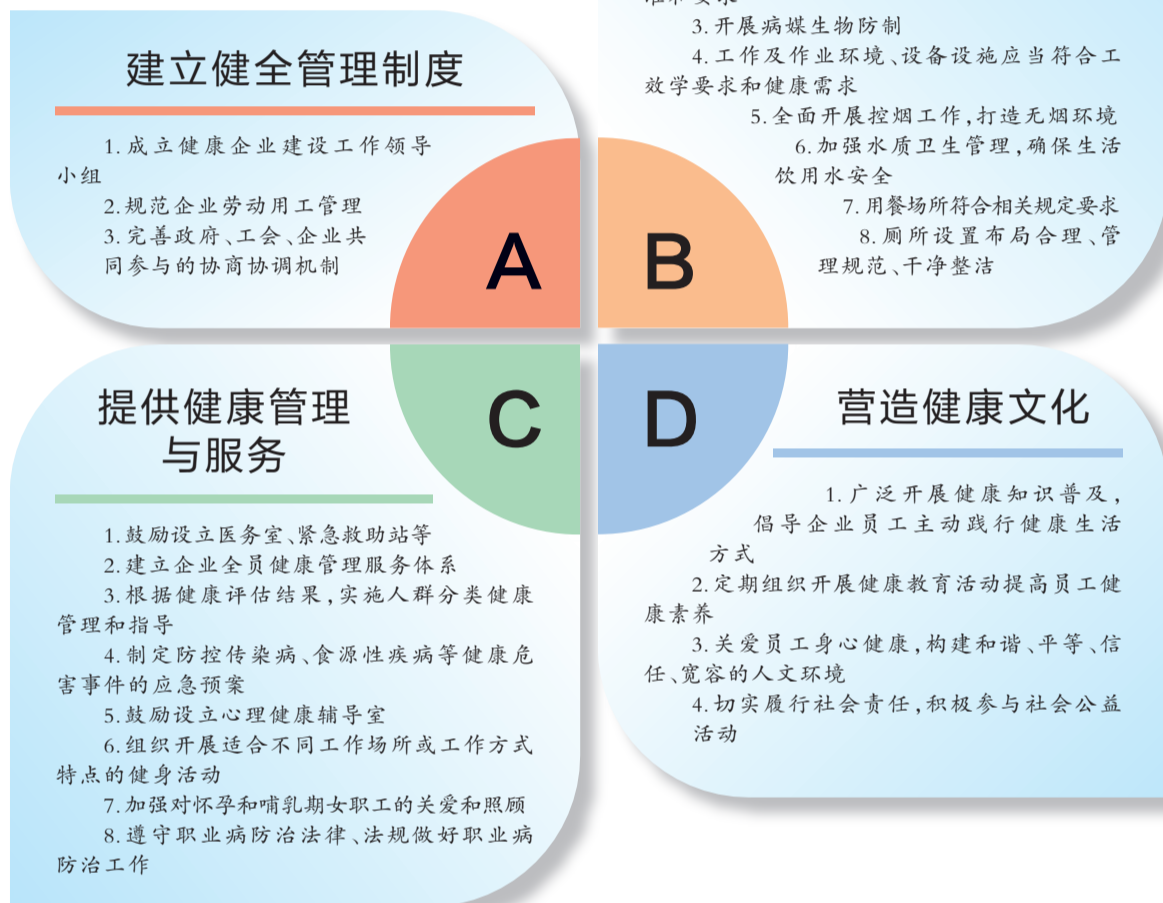
根据当前尘肺病防治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提出了5项具体行动。1.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组织开展粉尘危害专项调查,掌握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信息及其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情况,建立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集中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冶金等重点行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2.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行动:在接触粉尘危害劳动者集中的地区开展尘肺病主动监测,对已报告尘肺病患者进行调查,掌握其健康状况;利用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生活帮扶等政策,做好尘肺病患者保障工作;实施工伤保险扩面行动,及时将相关用人单位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范围。3.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重点加强地、市、县两级监管执法力量和装备建设;加强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强化源头控制;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加强对粉尘危害风险高的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4.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动: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从人员配备、改进设备、个体防护、健康监护等方面加强源头控制和过程管理;以建设健康企业为载体,提升企业粉尘防治水平。5.防治技术能力提升行动:整合现有各级职业病防治所、疾控中心和医疗卫生机构的资源和力量,建立完善国家、省、地、市、县四级技术支撑网络;加强基层尘肺病诊疗康复能力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防治目标的实现,从组织领导、法规标准、人才保障、营造氛围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为层层压实责任,国务院委托国家卫健委和各省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督促落实各项防治工作。同时,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考核评估办法,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适时组织抽查各地各行业落实情况,评估效果,评估结果将向国务院报告。

推进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

健康企业是健康“细胞”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不断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有效改善企业环境,提升健康管理和服务水平,打造企业健康文化、满足企业员工健康需求,实现企业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



健康新闻

2020年株洲市职业卫生工作会议召开

4月29日上午,2020年株洲市职业卫生工作会议在台山山庄召开。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及用人单位代表共70余人参加会议。市政府副市长杨胜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秘书长董小平主持会议。会上,市卫健委党委书记、主任张纯良从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强化、技术服务能力稳步提升、职业卫生执法有序推进、尘肺病救治救助力度空前、温暖企业行动升级升温、职防宣教培训扩面增效、国家监测项目圆满完成7个方面回顾了2019年工作。会议指出2020年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落实《规划》、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和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为主线,依法防治、综合施策,积极推进职业健康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重点抓好职业病防治体系、职业卫生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统筹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确保完成国家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和职业卫生信息化建设三项任务。会议还表彰了2019年度全市职业卫生工作目标管理红旗单位、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杨胜跃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推工作。即充分认识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

带着感情责任,用心尽力,坚决维护好劳动者合法权益,切实保障职业健康。二是强化责任促合力。要求相关部门要责任上肩,密切配合,依法履责,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管职责,提升服务能力,做好维权保障,共同做好这项利国利民的大事。三是聚焦重点保目标。在抓好年度重点工作的同时,着重做好当前全面复工复产形势下的职业健康工作。

【数据回顾】

- 1.2019年尘肺病门诊接待就诊2566人次,农民工免费筛查尘肺1568人,发现疑似尘肺病人600多例,临床诊断尘肺病农民工238例,中心完成尘肺病农民工救治救助133人,全市完成尘肺病农民工救治救助554人,救治救助率达全省规定计划任务的314%。
- 2.全市有1500余名尘肺病农民工患者享受到救治救助(含省救助),共救助1300余人。
- 3.完成331家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调查和数据上报工作,指导这些单位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申报率为100%。
- 4.完成168家单位3.35万余人的职业健康检查,与2018年同期相比体检形势稳中有升。

健康问答

- 1.什么是《职业病防治法》?
答:《职业病防治法》是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的基本法律。
- 2.什么是职业病?
答: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法律意义的职业病仅限于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包括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各类事业单位等,个体经济组织包括了个体工商户在内的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生产经营者。
- 3.职业病可以预防吗?
答:职业病是可预防的疾病。通过采取预防措施,可以减少职业病的发生,减轻职业病对劳动者健康的危害程度。有的职业病如尘肺病,一旦发病将不可逆转、难以治愈,伤残死亡率高,但完全可以通过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来预防尘肺病的发生。
- 4.谁是责任主体?
答: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应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 5.劳动者有哪些权利?
答: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包括: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等。

职业健康保护·我行动

